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7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8%	0.89%
臺北市	36 人次	7.10%	4.00%
高雄市	44 人次	8.68%	4.88%
臺北縣	48 人次	9.47%	5.33%
桃園縣	39 人次	7.69%	4.33%
新竹市	6 人次	1.18%	0.67%
新竹縣	15 人次	2.96%	1.66%
苗栗縣	28 人次	5.52%	3.11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5 人次	4.93%	2.77%
彰化縣	31 人次	6.11%	3.44%
南投縣	19 人次	3.75%	2.11%
雲林縣	46 人次	9.07%	5.11%
嘉義市	1 人次	0.20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14%	2.33%
臺南市	28 人次	5.52%	3.11%
臺南縣	24 人次	4.73%	2.66%
高雄縣	12 人次	2.37%	1.33%
屏東縣	20 人次	3.94%	2.22%
臺東縣	19 人次	3.75%	2.11%
花蓮縣	16 人次	3.16%	1.78%
宜蘭縣	7 人次	1.38%	0.78%
基隆市	5 人次	0.99%	0.55%
澎湖縣	3 人次	0.59%	0.33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9%	0.44%
連江縣	2 人次	0.39%	0.22%
合計	507 人次	100.00%	56.27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